

在奋进新时代中增强立法新质效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所谓良法，不是凭空想象得来的，而是必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三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开门立法、广集民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使所立法真正符合社会实际，真正反映社情民意，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治理。

围绕中心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p>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自觉做到“四个对标对表”，全力服务省委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行动深入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p> <p>2019年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修改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增加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宪法宣誓等内容，同时还修改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议事规则等法规，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立法工作的领导；修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p> <p>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持续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定《地方立法请示汇报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规定》，实现了法规“立改废”报省委常委会研究常态化。</p>
服务大局
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围绕省委工作大局，通过立法推动和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鲜明特色。

省上将新旧动能转换确立为统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省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立法，将制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作为重大专项立法加快推进，作为全国首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涉及领域广、创新力度大，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汇集各方力量攻坚克难，该条例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通过。

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省人大常委会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和营商环境难点问题，制定《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创新建立融资增信支持、纠纷多元化解等体制机制，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压缩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提升。制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突出我省发展海洋经济、深化与日韩区域经济合作等特色优势，加强制度创新促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法治化，依法推动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还制定了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标准化条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相关立法。2020年11月份的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草案)，总结提升我省“三权”实践经验，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加强制度创新，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还制定或修改了种子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

配合重点工作
快速打出疫情防控立法“组合拳”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省委部署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省委常委会工作安排，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抗击疫情，先后出台3件法规，筑牢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法治屏障。

时间回溯到2020年2月13日，在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的特殊时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一次会议，果断作出《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确保确诊病例和疑似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坚持严格防控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决定的出台，为全省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疫情防控中暴露出了我省在医疗废物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如何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处置？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于2020年2月下旬及时启动医疗废物管理立法工作，围绕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主要环节进行制度设计，构建全流程规范体系，并于3月26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前后仅用1个月时间，创造了地方立法的“特快”速度。在立法过程中，为掌握第一手情况，立法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一线开展立法调研，蹲守齐鲁小镇近距离观察群众如何处理废弃口罩等，确保法规制度设计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的出台，对于收集处理医疗废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严峻考验，特别是应急保障能力亟须提升。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立法，采取疫情防控中有关经验教训，从应急保障的规划、人员、物资、资金、信息、科技、运输、通信等方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依法提升应急保障综合能力。《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于2020年1月颁布出台，成为全国第一部突发事件

立法为民
将立法听证会开到“渔民家门口”
<p>时间的刻度，清晰记录着奋斗者走过的每一步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在中共山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开拓创新，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p> <p>回顾2018年换届以来的工作，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份丰厚的成绩单——</p> <p>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37件，修改法规43件，废止法规和有关决定28件，宣布失效决定、决定12件，批准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和决定130件……</p> <p>开展执法检查6次，委托有关专门委员</p>
<p>开展执法检查7次，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2次，对23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组织9次专题询问；转交有关方面办理审议意见58份，听取审议工作改进落实情况报告10项，书面审议办理情况报告35份……</p> <p>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118件，作为议案处理62件，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2610件，代表议案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常委会</p>
<p>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由过去的10件左右增加到25个方面58件，数量大幅上升，督办力度明显加大……</p> <p>一个清晰的数字，一项创新的举措，清晰勾勒出省人大常委会勤勉履职、开拓进取，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工作轨迹，生动诠释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为了人民、不负重托、依法履职的初心和使命。</p>

在助力新跨越中彰显监督新作为

监督工作情况、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还就农村集体经济、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农村改厕工作、农村饮水安全等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常委会对相关工作逐项进行研究，推动相关问题逐个得到解决。

既听取审议省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又审议省政府组成部门的分项报告。2018年3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既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询问审议办理情况报告，同步听取省公安厅等8个省政府组成部门提交的办理情况分项报告，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据统计，2018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全体会议60次，分组会议72次，联组会议4次，听取审议有关方面工作报告62项，转交有关方面办理审议意见58份，有力促进了相关工作开展。

加大监督力度
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p>省人大常委会创造性用好执法检查这一推动法律规范有效实施、推进法治山东建设的重要抓手，发挥常委会委员和形勢政策、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专家顾问的智库外援作用，把政策理论实践和人民意愿结合起来，让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真正发挥出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促进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擦亮法治山东“金招牌”。</p> <p>把专项检查和专家顾问制度结合起来。2018年省委监督工作中首次建立专家顾问制度，制定专家顾问服务管理办法，聘请149名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前期调研相关领域专题询问和人大代表一同进行明察暗访、基层走访、实地查访，摸清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集中全覆盖执法检查提供借鉴和参考，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律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三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都探索引入了第三方评估，委托高校、院所的专家学者深入分析法律法规执行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p> <p>把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结合起来。既了解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全方位情况，又注重抓问题、抓典型、抓案例，以点带面、纲举目张，找准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症结所在和深层次问题。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一竿子到底监督范围。2019年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对农村冬季采暖二氧化碳中毒、夏季中小學生致死问题，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并持续追问，推进专项治理，全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p> <p>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和法律宣传普及工作结合起来。执法检查前，组织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一同检查的专家顾问、人大代表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法检查时，到基层宣讲法律法规精神，发放法律知识调查问卷，促进政府、企业、公众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增强履行法定责任的自觉性，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18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开展执法检查6次，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7次，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2次，对23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在省域内的全面有效实施。</p>
坚持问题导向
确保专题询问“问”出效果

省人大常委会紧扣省委中心工作，紧扣法律有效实施，紧扣人民群众关切，综合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改革攻坚任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督而不改、查而不行、问而不问的问题，紧盯不放推动解决。

着力推动联动监督。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中首次列入省市区市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监督工作三级联动项目的通知》，明确4项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其中环境保护领域2项，国有资产领域2项。安全生产领域7项，集中时间、集中领域、集中发力，上下联动形成人大监督工作合力，促进对重点工作的监督。

着力推动跟踪监督。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连续三年开展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2019年开始，连续两年对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开展专题询问。

着力推动联动监督。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中首次列入省市区市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监督工作三级联动项目的通知》，明确4项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其中环境保护领域2项，国有资产领域2项。安全生产领域7项，集中时间、集中领域、集中发力，上下联动形成人大监督工作合力，促进对重点工作的监督。

着力推动跟踪监督。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连续三年开展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2019年开始，连续两年对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开展专题询问。

着力推动联动监督。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中首次列入省市区市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监督工作三级联动项目的通知》，明确4项三级联动监督项目，其中环境保护领域2项，国有资产领域2项。安全生产领域7项，集中时间、集中领域、集中发力，上下联动形成人大监督工作合力，促进对重点工作的监督。

着力推动跟踪监督。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问题办理情况报告10份，书面审议办理情况报告35份，切实抓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

省人大常委会注重用好专题询问这一重要监督方式，充分发挥“问题揭示、政策宣示、成果展示”的平台作用，制

明确思路
准确把握代表工作新要求
<p>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对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行统筹谋划，作出具体安排。2019年9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出明确要求。10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推广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代表工作实效的意见和措施。结合我省代表工作实际，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从制度上为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供规范和保障。2020年，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8次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工作计划，报常委会会议通过后，首次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立法计划、监察计划一并公开发布。这一系列文件和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代表工作思路，完善了代表工作机制，为推进代表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p>
健全制度
实现各方“多向联系”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贯彻“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要求，健全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双联系机制，扩大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机制，促进“双联系”工作提质增效，紧紧依靠代表开展工作。

密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换届后，及时修改《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对联系的内容方式进行了明确规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分工联系的代表。77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联系93名全国人大代表和410名省人大代表。2020年疫情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发出《致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倡议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代表所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密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企业界人大代表联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工作方案》，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与96名企业界人大代表联系，听取梳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建议，共收到代表调研报告67篇，意见建议59条、困难问题143个，及时向省委上报《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企业界人大代表联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情况报告》，有力推进了我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建立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原选单位联系机制。根据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意愿，建立了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同志意愿、建立了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同志意愿的工作机制，并出台工作方案，担任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分工联系工作，每年至少1次到省选单位调研，或到基层企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征求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把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把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8人增至20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梳理意见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认真做好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基层工作参与。建立人大代表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机制。目前，8个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预算工委已与105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都邀请相关代表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基层人大设立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搭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支持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代表走近代表联络站实践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代表全国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等信息手段联系群众；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代表力量。

建立与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

代表范围由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扩大到市、县(区)、乡镇的基层人大代表。人数由原来的9